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所述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系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董事津贴、薪酬的水平、考核及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能够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商业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此议案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

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有助于本次发行稳步、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措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未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

2025年4月29日